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 84 号西湖山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调整后的设置为：1、董事会办公室。2、行政办公室。3、战略投资发展中心。4、运营管理中心。5、成本管理中心。6、产品研发中心。7、企业管理中心。8、财务管理中心。9、审计管理中心。10、人力资源中心。11、党群办公室。12、纪检监察办公室。13、战略研究院。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5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5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至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16）。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发展规模、行业发展特点及实际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以内决定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决定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对外担保（不含已解除的担保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决定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决定公司单项标的房地产项目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不含已解除的担保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及对非控股子公司的对等担保额）；决定公司每年新增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的风险投资（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二、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15%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7

关于“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18 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REITs）产品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01 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7.17 亿元，达到约定资金规模。2018 年 3 月 13 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托管专户。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正式设立。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信用评级	期限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54,530	5.50%	AAAsf	最长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满 19 年之日，每三年末可开放退出行权	1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7,170	不适用	不适用	最长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满 19 年之日	100	按年支付剩余收益，到期获得剩余资金及资产

专项计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在履行挂牌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28 号广州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8/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报备文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3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8 年 3 月 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3 日，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05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艾茉森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艾茉森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艾茉森股票公开转让，艾茉森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3、艾茉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并在取得挂牌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监管第一课”培训。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 月至 2 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1,106.27 亿元，同比增长 6.19%。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 844.14 亿元，同比增长 1.5%；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62.13 亿元，同比增长 24.73%。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35.56 亿元。

2 月公司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沅江风光带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12.90
2	湖南省娄底市万宝新区外水河综合治理及配套路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9.46
3	河南省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5.33

2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里塘新型社区及配套设施项目包	7.56
2	四川省仁寿县柴桑河、泉龙河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91
3	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北区施工合同	8.40
4	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西区施工合同	12.82
5	四川省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科学城南路（益州大道－天府大道）项目	10.47
6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双三段库木苏水库	5.14
7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42.7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A 股代码：601618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93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 9.7 亿元。

2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木那布拉克道班－卡子－吐拉牧场等五个公路项目（PPP 项目）	44.7
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高炉区域 EPC 总承包项目	34.0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	23.2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职业教育基地－四川理工学院白酒学院项目（二期）	23.1
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热源厂扩建供热项目	23.0
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旅游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以及水利设施 PPP 项目（PPP 项目）	14.2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清佰金佳苑项目	14.0
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兴汉新区岳阳路等 7 条道路及翠屏路段等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PPP 项目）	12.4
9	中国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10.5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10.0
1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城乡基础建设项目	10.0
12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肃北至沙枣园一级公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PPP 项目）	9.9
1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武当北路建设项目	9.6
1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量子电炉工程总承包项目	9.0
1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空港文化广场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8
1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玉山县经开区新建 5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PPP 项目）	7.9
1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ESP 无头带钢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7.3
1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中一装备产业园一期工程一阶段二标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7.0
1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忠州中学校迁建工程暨县体育中心施工项目	6.1
2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口灾备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及相关服务项目	6.0
2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城区教育网点建设 PPP 项目（PPP 项目）	5.4
2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项目（PPP 项目）	5.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01.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3.7%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预案披露，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1）请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二章第五节至第九节的规定，补充披露中国外运的主要信息；（2）结合前述信息，说明中国外运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请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的财务顾问均发表意见。

2、本次预案未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规定进行披露，请对照上述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章节及内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合并对外运发展的换股价格给予 22%的溢价率，为 20.63 元/股。对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给予 2.19%的溢价率，为 17.28 元/股。请结合以往吸收合并案例说明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损害异议股东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未披露中国外运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请补充披露：（1）未披露前述关键信息的原因；（2）本次交易对中国外运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结果。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应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并根据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同时，中国外运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两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且尚未到期。请补充披露：（1）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的具体债务金额，类型，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金额；（2）中国外运对外发行债券的相关合同等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约定；（3）结合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分析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对外运发展的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方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6、请补充披露本次换股合并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对反垄断或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请补充披露：（1）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相关资产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已取得共有人同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复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